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财经大学的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（二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（二期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爱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1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38.66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爱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